(上接B17版)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均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相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巩固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份额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规划布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

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将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等新建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加,电力需求相应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业一定的影响。

二、电价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1年,国家发改委先后两次上调上网电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国家发改委先后三次下调上网电价。目前公司的上网电价是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制定。如果未来相关部门继续下调上网电价,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燃煤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燃煤发电为主,对电煤依赖程度较高。自2012年7月以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回落,目前价格处于低位区间,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燃煤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因子,影响大气环境。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日趋提高,可能造成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

五、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若募投项目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公司尽管为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和收入做出了审慎的测算和评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如市场、政策、项目进度、竞争条件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对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业绩不利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谨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2015年5月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也可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就调整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447,906,594.00	2,043,192,820.88	21.92
2013年	323,031,157.60	715,282,564.83	45.16
2012年	45,683,006.05	99,61400.07	45.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88.49

注: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一)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3,660,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45,683,006.05元。当年现金分红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等投资。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15,155,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323,031,157.60元。当年现金分红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等投资。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447,906,594.00元。

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主要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及时、合理地进行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规划执行期内,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等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上接B17版)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0;

2.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1
	事项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事项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事项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事项五:发行数量	2.05
	事项六:限售期	2.06
	事项七:上市地点	2.07
	事项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事项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事项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10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00
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4.00
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7.00
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事项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事项五:发行数量			
	事项六:限售期			
	事项七:上市地点			
	事项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事项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事项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5月25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2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投能源,证券简称:000600)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4月25日、5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届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等公告文件。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64,2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分别用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方式
1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323,500	3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热电实施
2	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	315,700	3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热电实施
3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61,884	4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热力实施
4	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65,035	6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5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7,580	6,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6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8,230	14,000	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
	合计	791,929	72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为建投能源控股子公司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建设工程包括2台35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单抽供热机组,配2台1,153吨/小时超临界煤粉炉。项目建设期为22个月。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32.35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0.15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亿元。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0%。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320万平方米供暖和200吨/小时供汽能力。

本项目可以满足京津唐电网负荷发展的需要,增强受端电网的电源支持,提高京津唐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同时本项目对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改善当地环境,减少空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效利用煤炭资源,以及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4]1787号),于2014年12月取得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工程(2×35万千瓦)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4]796号)。截至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日,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二)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为建投能源控股子公司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邢台市南和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包括2台35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单抽供热机组,配2台1,166吨/小时超临界煤粉炉。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31.57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额约0.4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亿元。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0%。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400万平方米供暖和200吨/小时供汽能力。

本项目可以缓解河北南部电网以及邢台电网的供需矛盾,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满足河北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求;同时本项目对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改善当地环境、减少空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有效利用煤炭资源,以及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于2015年3月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5]279号),于2015年3月取得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北建投邢台热电厂2×350MW机组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5]291号),于2015年4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工程(2×350MW)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以定州市热电厂、旭阳煤化工基地供热站为热源,建设工程包括一级供热管网、热力站及监控中心,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1	供热面积(万㎡)	720.6	新增720.6
2	一级管网(km)	58.13	最大管径D1220
3	热力站(座)	98	机组154套
4	调度中心及附属(座)	1	建筑面积5,400㎡、占地面积约10亩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6.19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额约0.2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该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0%。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供热面积720.6万平方米。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定州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可以有效解决定州市分散供热的状况,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既节约能源,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定州市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于2014年3月取得定州市发改委下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定发改投资核字[2014]008号),于2014年3月取得定州市环保局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定环表[2014]第12号)。

(四)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1、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项目以张家口发电厂作为热源,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换热站106座,增容换热机组7套,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项目 /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1	供热面积(万㎡)	764.02	新增764.02万㎡
2	一级管网(km)	70.53	热源“四至范围”内47.14km、“非四至”并网工程23.39km
3	热力站(座)	106	热源“四至范围”内56座、非四至”并网工程50座
4	调度中心及附属(座)	1	占地面积约20亩
5	一级网改造工程(km)	4.5	改造现状管网约4.5km,增设联络阀门并6座
6	热力站增容机组(座)	7	--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6.50亿元。截至本可行性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展。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该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0%。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供热面积764.02万平方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口与北京联合申奥的背景和《张家口市宣化区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1-2020年)》的要求,可以有效解决宣化区分散供热的状况,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既节约能源,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宣化区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日,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尚未取得发改部门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

(五)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建设工程包括宣化热电1、2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1、2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及锅炉提效改造,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1、2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及锅炉提效改造	3,880	3,000	在1、2号机组低氮燃烧改造,恢复锅炉效率至设计值。
2	1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	1,980	1,000	在1号机组脱硫后净烟道上加装湿式电除尘器。
3	2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	2,500	2,000	在2号机组脱硫后净烟道上加装湿式电除尘器。
	合计	7,580	6,000	--

2、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0.76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0.60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3、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本项目有利于宣化热电保持绿色的先进产能,对于宣化热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的绿色发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于2014年9月份联合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2015年3月,河北省全面启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2015年年底前完成对所有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达到35mg/Nm³、氮氧化物达到50mg/Nm3、烟尘排放达到5mg/Nm³。

项目建成后,宣化热电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基本完成,烟气二氧化硫排放将小于35mg/Nm³、氮氧化物排放将小于50mg/Nm³、烟尘排放小于5mg/Nm³,从而满足河北省日趋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保证宣化热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1、2号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及锅炉提效改造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1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2号机组加装湿式电除尘器两个项目的投资额均小于3,000万元,无需取得核准或备案。

(六)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沙河市,建设工程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投能源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1、2号机组加装湿式除尘器改造工程	10,203	8,162	8,000	在脱硫出口净烟道加装湿式除尘器
2	1、2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提效改造工程	3,606	2,885	2,500	吸收塔加装一层喷淋,除雾器改为高效除雾器;废水系统改造等
3	1、2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提效改造工程	4,421	3,537	3,500	增建SCR第4层并加装催化剂等
	合计	18,230	14,584	14,000	

2、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82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3、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本项目有利于沙河发电保持绿色的先进产能,对于沙河发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的绿色发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于2014年9月份联合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2015年3月,河北省全面启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2015年年底前完成对所有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达到35mg/Nm³、氮氧化物达到50mg/Nm³、烟尘排放达到5mg/Nm³。

项目建成后,沙河发电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销设施升级改造与治理基本完成,烟气二氧化硫排放将小于35mg/Nm³、氮氧化物达到50mg/Nm³、烟尘排放小于5mg/Nm³,从而满足河北省的日趋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保证沙河发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日,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均尚未取得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新建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充分抓住新电改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力图打破电力行业的传统运行机制。其核心在于加强电网输配电价的监管,放开上网、售电电价,突出“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其目的在于将发电和售电逐步推向市场化,从而降低社会电力成本。新电改方案的推行将对电力产业链利益分配格局进行重构,发电企业需探索新方向,以应对更市场化、更周期化的行业属性切换影响。

一方面,电力产业内部盈利能力可能出现分化,高效、大型的机组盈利将逐渐提升,而高能耗、中小型机组盈利将逐渐下降。另一方面,大型发电集团也将会从中受益,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助于大型发电集团在市场竞争中把握先机。